



互联网金融法治丛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建项目专项资助

个体网络 借贷(P2P) 监督管理办法

(学者建议稿)
及论证

吴 韬 郭 华 李永壮 等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个体网络 借贷(P2P) 监督管理办法

(学者建议稿)
及论证



吴 韬 郭 华 李永壮 等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体网络借贷(P2P)监督管理办法》(学者建议稿)及论证 / 吴韬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

ISBN 978 - 7 - 5118 - 8957 - 7

I. ①个… II. ①郭…②李…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借贷—监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32.4 -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222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吴 镒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6年1月第1版

印张/8.625 字数/243千
印次/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957 - 7

定价: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互联网金融法治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吴 韬	
副主任	郭 华	
委 员	董新义	孟祥轶
	许冰梅	李永壮
	刘 华	

参与制订《个体网络借贷(P2P)监督管理办法》(学者建议稿)及论证专家名单

监管办法起草人

郭 华(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预防金融证券犯罪研究所所长)

李永壮(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科技金融产业园创新管理研究院院长)

吴 韬(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董新义(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韩国高丽大学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

许冰梅(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德环(中央财经大学科技金融产业园创新管理研究院研究部副主任,硕士)

课题参与人

王春霞(中央财经大学科技金融产业园创新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硕士)

孟祥轶(中央财经大学公共财政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博士)

史英哲(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理学博士)

夏鸿义(中央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硕士)

宁晓林(中央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硕士)

苏文(中央财经大学科技金融产业园创新管理研究院办公室主任,硕士)

刘华(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

贾语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编写说明

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基本精神,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个体网络借贷(peer-to-peer, P2P)实行监管的基本要求,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科技金融产业园创新管理研究院组织有关学院对个体网络借贷监管制度进行探讨与研究。在研究期间,先后邀请从事互联网金融研究的学者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金融局、网络借贷协会、网络借贷企业经理等实务专家对个体网络借贷监管进行研讨,最终形成了《个体网络借贷(P2P)监督管理办法》(学者建议稿)。

本书作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建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包括机制的法系、说明以及论证;拟制的法条和说明部分作为相对独立的内容按照一般的立法基本框架结构编排;论证部分是对拟制法条为何如此规定的解释,包括本条宗旨、规定理由和立法依据。因拟制的法条、说明部分与论证部分相对独立,为照顾前后观点的一致性,内容上存在一些重复,旨在保持说明和论证的内在统一。本书吸收了众多学者专家的观点和学术成就,在说

2 || 《个体网络借贷(P2P)监督管理办法》(学者建议稿)及论证

明与论证部分未能一一列出,敬请学者专家谅解。由于学术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本书还有一些不足,敬请学者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编者

2015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个体网络借贷(P2P)监督管理办法

(学者建议稿)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备案管理 5

第三章 网贷企业管理 9

第四章 融资者与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

第七章 附则 20

第二部分 关于《个体网络借贷(P2P)监督管理办法》

(学者建议稿)的说明

——2015年11月14日在个体网络借贷发布会暨
研讨会上 23

中央财经大学《个体网络借贷(P2P)监督管理办法》

(学者建议稿)专家组 25

一、关于个体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性质的问题 28

二、关于个体网络借贷监管模式的问题 31

三、关于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不得提供增信服务问题	35
四、关于网络借贷平台认缴注册资本问题	38
五、关于投资者投资款的管存问题	42
六、关于网络借贷平台的自融问题	45
七、关于网络借贷平台的法律责任问题	48

第三部分 《个体网络借贷(P2P)监督管理办法》

(学者建议稿)立法理由、论证与依据	51
-------------------------	----

第一章 总 则	53
第二章 备案管理	89
第三章 网贷企业管理	128
第四章 融资者与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5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8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26
第七章 附则	248

附录	253
----------	-----

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促进 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55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的指导意见》	264

第一部分 个体网络借贷(P2P)监督管理办法(学者建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根据】为加强对个体网络借贷(P2P)活动的依法监管,规范网络借贷企业(以下简称网贷企业)的经营活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网络借贷市场的经济秩序,促进网络借贷行业依法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融资者通过网络借贷平台向投资者借贷活动的监管,网络小额贷款的监管不适用本办法。

网贷企业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备案,在备案的范围内从事网络借贷活动。

第三条 【管理原则】银监会监管网络借贷活动实行适度宽松的监管政策,坚持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银监会监管网络借贷活动坚持促进创新和防范风险相结合工作原则,坚持风险监管和合规监管的工作准则,依法公开、公正和审慎地履行监管职责,保护合法经营,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监管权限】银监会对网贷企业的经营实行备案制度。

网络借贷的监管实行行政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管理制度。银监会对网贷企业以及网络借贷活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网络借贷行业协会对网贷企业进行自律管理。

网络借贷的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银监会对网贷企业以及网络借贷活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网络借贷行业协会对网贷企业实施备案登记等自律管理。

第五条 【经营要求】网络借贷活动应当遵循诚实、守信、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维护金融秩序,依法依规实施网络借贷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借助网络借贷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网贷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借贷管理制度,加强借贷管理;建立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防范金融风险;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客观真实信息;不得非法泄露投资者和融资者信息,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自融,不得非法集资。

第六条 【监督原则】从事网络借贷活动应当依法接受银监会的监管。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银监会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网络借贷行业规范行为的,由网络借贷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 【管理职责】银监会对网贷企业经营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银监会备案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订备案管理政策；
- (二)制订备案条件和备案程序；
- (三)指导备案工作；
- (四)制订网络借贷重大风险事件处置预案；
- (五)履行备案管理的其他职责。

银监会省级派出机构具体实施对网贷企业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

银监会省级派出机构在备案中发现网贷企业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应当及时上报银监会，并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八条 【备案要求】网贷企业备案登记时，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网络经营备案证书；符合本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由银监会省级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第九条 【备案条件】网贷企业备案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 (二)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本,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具有至少一名三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至少一名三年以上信息技术行业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网络借贷平台的网址、域名已经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的网站备案手续;
- (五)具有相应的网络借贷信息技术安全保护设施;
- (六)具有完备的网络借贷业务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备案材料】网贷企业应当保证申请备案所提交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网贷企业在向银监会省级派出机构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网贷经营备案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网络借贷平台的 ICP 备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实缴资本的验资证明;
- (五)网贷企业的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任职的董事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格证明、信用报告、信用承诺书和无犯罪声明;
- (六)网络借贷业务管理制度;
- (七)网络借贷有关投资者保护、信息安全、防范欺诈、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 (八)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备案程序】银监会省级派出机构收到完整申请

材料后,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

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决定备案的,银监会省级派出机构应当自作出备案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在银监会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颁发电子备案证书。

经审查不符合备案条件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十日内予以补充,申请人不予补充或者补充后仍不完整的,不予备案。申请人对不予备案决定不服的,有权申请复核。

备案期间,备案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网贷企业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不予备案的条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网贷企业的主要股东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背信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二)因采用非法手段催收债务或者泄露客户信息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三)被列入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第十三条 【备案产品】网贷企业产品应当备案。产品备案可以与网贷企业的备案同时进行。

备案产品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备案产品名称;

(二)备案产品期限;

(三)备案产品利率;